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及  岗位名称 | 人数 | 专业 | 年龄 | 学历 | 其他要求 | 公共要求 |
|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作人员 | 2 | 不限 | 35周岁以下（1981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 | 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 | 1.具有公务员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身份的工作人员。  2.行政类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 | 1.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品行端正，实绩突出。  2.具有两年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、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。  3.身体健康。  4.具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|